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5-071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0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940,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 号），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973,600 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5,894,165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3,157,5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71,920,5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22,736,6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236,9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5-025）。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94,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5,894,1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47,947,0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841,247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841,247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07,880,847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5,96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7,940,84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3.33%，相关股东数量共计 20 户，该部分限售股将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限售期届满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限售相关的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解除限售日期
1	曲艳平、舒梓萌、段瑞福、周立坚、陈明文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025 年 10 月 25 日
3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025 年 10 月 25 日

4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²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公司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025 年 10 月 25 日
5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曾用名：深圳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曾用名：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7,940,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0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周立坚	300,000	300,000	300,000	
2		曲艳平	1,500,000	1,500,000	675,000	注 1
3		陈明文	150,000	150,000	150,000	
4		舒梓萌	300,000	300,000	300,000	
5		段瑞福	300,000	300,000	300,000	
6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826	712,826	356,413	注 1
7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035	4,153,035	4,153,035	
8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12	52,812	52,81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681,818	681,818	
10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429	4,221,429	4,221,429	

11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股份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12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656	1,156,656	1,156,656	
13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珠海横琴大一平 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81,817	681,817	681,817	
14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 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323	21,802,323	21,802,323	
15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航 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50,000	750,000	750,000	
16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319	2,427,319	2,427,319	
17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97,021	2,697,021	2,697,021	
18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252	200,252	200,252	
19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96,846	996,846	996,846	
2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红 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39	311,239	311,239	
合计			47,940,847	47,940,847	46,759,434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其中，曲艳平质押股份数量为 825,000 股，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 356,413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107,880,847	75.00	-47,940,847	59,940,000	41.67
首发前限售 股	107,880,847	75.00	-47,940,847	59,940,000	41.67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35,960,400	25.00	+47,940,847	83,901,247	58.33
三、总股本	143,841,247	100.00	0	143,841,24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人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